附件4

纸质材料受理部门和报送清单

一、纸质材料受理部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** | **电 话** | **地 址** |
| 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| 89500538 | 上城区望潮路77号东楼1706室 |
| 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| 89507240 | 拱墅区台州路1号5号楼5楼5512室 |
|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| 89510552 | 西湖区文三西路18号711室 |
| 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| 63323592 | 富阳区鹳山路18号309室 |
| 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| 63722307 | 临安区钱王大街390号8楼 813室 |
|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| 89545522 | 桐庐县迎春南路298号综合楼213室 |
| 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| 89601912  |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51号2号楼911室（规划展示中心） |

市直有关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的纸质材料，报市直单位审核盖章后，报中评委办公室。

二、各区、县（市）经信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需报送纸质材料清单

1.《送评报告单》（委托书）1份（详见附件）

2.《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人员花名册》1份（从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导出并打印），需加盖公章。

3.带有“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”水印的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2份。评审表排序应与花名册一致。

4.《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》（破格申报人员提供）2份，连同评审表一并放入资料袋中。封面按要求标注，包括姓名、申报专业、受理部门和所在单位。